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19-051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现场结合通讯）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3月1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3月14日16: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杨仁贵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下属公司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蓝沐禾”）与天津北方创业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市政”）组成的联合体为“呼伦贝尔市中心城区黑羊站水厂水源改扩建保护工程项目”中标社会资本方（批准文件编号:呼财购准字（电子）【2018】00335号）。基于相关各方签署的合同约定以及项目建设需要,拟共同设立项目公司呼伦贝尔京蓝水务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注册为准）,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7,248,400元,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京蓝沐禾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94,674,061元,持股比例为48%;呼伦贝尔市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出资金额为人民币95,000,000元,持股比例为48.16%;北方市政出资金额为人民币7,574,339元,持股比例为3.84%。

北方市政股权结构为:自然人高学刚先生持有其99%股权,自然人周辉持有其1%股权。公司副总裁高学刚先生为北方市政的法定代表人及实际控制人,因此北方市政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下属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科鼎实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鼎实”）拟与广东乐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源投资”）共同投资设立中科京蓝（广东）环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京蓝”）（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注册为准）。中科京蓝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中科鼎实以货币认缴出资人民币1,530万元,持有中科京蓝51%的股权;乐源投资认缴出资人民币1,470万元,持有中科京蓝49%的股权。本次对外投资将充分发挥中科鼎实与乐源投资的优势,扩大合作领域、深化合作内容。中科京蓝成立后将与中科鼎实共同开展土壤修复业务。中科鼎实负责中科京蓝日常经营管理,乐源投资有权对中科京蓝运营进行监督管理。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19-052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1、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公司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蓝沐禾”）与天津北方创业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市政”）组成的联合体为“呼伦贝尔市中心城区黑羊站水厂水源改扩建保护工程项目”中标社会资本方（批准文件编号:呼财购准字（电子）【2018】00335号）。基于相关各方签署的合同约定以及项目建设需要,拟共同设立项目公司呼伦贝尔京蓝水务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注册为准）,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7,248,400元,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京蓝沐禾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94,674,061元,持股比例为48%;呼伦贝尔市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出资金额为人民币95,000,000元,持股比例为48.16%;北方市政出资金额为人民币7,574,339元,持股比例为3.84%。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副总裁高学刚先生为北方市政的法定代表人及实际控制人,北方市政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了核查意见。

4、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相关部门的批准。

二、交易对方及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天津北方创业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000103742832N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天津市东丽区华明镇华明家园

法定代表人:高学刚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市政道路工程建筑;钢结构工程;地下管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燃气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公路工程;铁路工程;给水排水工程;桥梁和隧道工程;管道安装工程;水暖安装工程;轨道交通工程;土石方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室内外设计及装饰装修;机械租赁;普通货运;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建筑材料、五金电料销售;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水利配套工程;热力管道及配套工程;非开挖管道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水利水电工程;航道工程;机电设备制造、维修;市政道路养护;工程管理服务;专业承包、劳务分包;办公用房租赁经营;环保领域技术开发;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土壤修复治理;环保设施施工及维护;劳务服务（不含派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北方市政2018年度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1,580,305,879.34元, 利润总额为214,281,193.29元;净利润为207,717,901.32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北方市政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2,766,199,431.47元,净资产为1,772,230,098.18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北方市政股权结构为:自然人高学刚先生持有其99%股权,自然人周辉持有其1%股权。公司副总裁高学刚先生为北方市政的法定代表人及实际控制人,因此北方市政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北方市政经营一切正常,财务状况稳定,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北方市政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呼伦贝尔市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700MA0NJ1T92L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1110）

住所: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奋斗办和平大街（市公积金办公楼二楼）

法定代表人:史有林

注册资本:3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经营性公路、铁路、桥梁、港口、场站（包括通用航空）等交通基础设施的建设、经营、管理及后期养护;各等级公路施工建设;交通基础设施综合开发,项目及附属设施建设开发及经营管理;重大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融资、建设、经营、养护及管理服务;参与交通基础设施项目沿线一定范围内土地开发及统一建设服务设施、物流园区等;交通项目沿线规定区域内的各类经营;土地开发,房屋、设备及汽车租赁;现代物流、工程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各等级公路、交通工程、市政工程的设计、检测、实验、施工和养护;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施工;其他广告经营;道路桥梁建筑及工程经营管理;机械设备维修;公路车辆通行收费;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城市停车场建设、运营及管理;城市公共汽车运营及管理。

公司及京蓝沐禾与呼伦贝尔市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呼伦贝尔市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名称:呼伦贝尔京蓝水务建设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197,248,400元人民币

3、住所:呼伦贝尔市河东新区109地质勘探队13楼

4、股权结构:京蓝沐禾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94,674,061元,持股比例为48%;呼伦贝尔市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出资金额为人民币95,000,000元,持股比例为48.16%;北方市政出资金额为人民币7,574,339元,持股比例为3.84%。

5、投资方式:京蓝沐禾以自有资金出资

6、经营范围:工业与民用水生产、供应、销售及服务,排水运营、管理及排水设施维修养护,污水处理、自建供水水源及设施管理,水务工程施工及设备安装,管道及机械电子产品销售及供应,水质化验,贮水设施的清洗消毒,水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环境治理,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城乡污水处理建设。

以上信息最终以工商注册为准。

四、合同主要内容

（一）《呼伦贝尔市中心城区黑羊站水厂水源改扩建保护工程项目合同书》

1、合同签订主体:呼伦贝尔市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联合体成员北方市政和京蓝沐禾（以下简称“乙方”）

（注:由于项目公司尚未成立,甲方与成交社会资本签订本合同,以兹确认采购成果。待成交社会资本与呼伦贝尔市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成立项目公司后,甲方将与项目公司重新签署合同,除主体变更之外不得背离本合同中的其他内容,项目公司将作为乙方承继本合同下所有权利和义务）

2、生效条件:双方正式签署本合同之日生效,如果双方签署日期不一致,则以较晚日期为生效日。但前提是本合同已报请呼伦贝尔市政府审核同意。

3、履约保函:自本合同生效日起15个工作日内,项目公司或联合体应向甲方提交履约保函,以保证项目公司或联合体按照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履行本合同项下有关建设工程事项的各项义务。建设期保函设定为人民币贰佰捌拾陆万元。

4、权利与义务:项目公司承担本项目规划建设范围内的投资、融资、建设及运营管理任务,享有收取净水费和获得政府可行性缺口补贴的权利,在特许经营期内自行承担费用、责任和风险。项目公司成立以后,由项目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组织实施选择有市政建设资质、能力和业绩的施工总承包商。

5、特许经营期:除非本合同终止,特许经营期应为自本合同生效日起21年（含建设期,建设期最长期限为自本合同生效日至2019年12月31日止）。

6、项目收入来源及分配:项目的收入来源于政府补贴与净水费;政府给予乙方的财政补贴方式:可行性缺口补助。政府出资方代表在项目公司中不享有资产收益权,乙方享有项目公司全部的资产收益。项目合作期结束后,项目公司清算时,政府方出资代表放弃项目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权。

7、股权转让:自本合同生效日起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项目公司的股权结构不得发生变化。

（二）2019年3月14日,各方共同签订了《呼伦贝尔市中心城区黑羊站水厂水源改扩建保护工程项目股东投资协议》

1、协议签订主体:呼伦贝尔市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北方市政、京蓝沐禾

2、出资比例及方式: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亿玖仟柒佰贰拾肆万捌仟肆佰元整。呼伦贝尔市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玖仟伍佰万元,占项目公司注册资本的48.16%,以现金方式缴纳;京蓝沐禾与北方市政合计出资人民币壹亿零贰佰贰拾肆万捌仟肆佰元,占项目公司注册资本的51.84%,以现金方式缴纳。

3、项目公司的组成和任命: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政府方委派1人,北方市政及京蓝沐禾委派2人。设董事长1名,副董事长1名,董事1名,由京蓝沐禾及北方市政提名董事长人选,副董事长由呼伦贝尔市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提名。董事长应是项目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由董事长提名。

项目公司设立经营管理机构,负责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经营管理机构由高级管理人员组成,包括总经理1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财务副经理、部门负责人以及董事会确定的其他人员。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其中总经理由京蓝沐禾与北方市政提名。财务总监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或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

4、违约及赔偿: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即构成对本合同的违约。另一方应催告违约方纠正其违约,如果违约方在30个工作日内未予纠正的,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其因此所受的损失。

5、生效条件:双方正式签署本合同之日生效,如果双方签署日期不一致,则以较晚日期为生效日。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设立合资公司,出资各方均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比例确定各方在项目公司的股权比例。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设立目的

因京蓝沐禾与北方市政为本项目的联合中标单位,因此双方与呼伦贝尔市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项目公司,有利于保障中标项目的顺利实施,提升公司及京蓝沐禾的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京蓝沐禾积累项目经验,进一步开拓市场,提升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和竞争力。

2、存在的风险

项目的开展受国家或地方相关政策、市场及项目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后续实施情况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本次投资尚需获得工商管理部门的批准,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优化公司业务结构及战略布局,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

不包含本次对外投资,2019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公司累计与北方市政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0元。

八、独立董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经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有关本次关联交易的资料, 我们认为公司下属公司京蓝沐禾参与对外投资设立项目公司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有利于下属公司日常业务的正常开展,交易价格客观、合理,交易方式公开透明,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2、独立意见

公司下属公司京蓝沐禾对外投资设立项目公司是经营发展的需要, 有利于促进公司及京蓝沐禾的可持续发展。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客观、合理,遵循了公平、公开和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九、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作为京蓝科技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京蓝科技下属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京蓝科技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无需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十、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3、《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19-053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科鼎实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鼎实”）拟与广东乐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源投资”）共同投资设立中科京蓝（广东）环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京蓝”）（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注册为准）。中科京蓝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中科鼎实以货币认缴出资人民币1,530万元,持有中科京蓝51%的股权;乐源投资认缴出资人民币1,470万元,持有中科京蓝49%的股权。本次对外投资将充分发挥中科鼎实与乐源投资的优势,扩大合作领域、深化合作内容。中科京蓝成立后将与中科鼎实共同开展土壤修复业务。中科鼎实负责中科京蓝日常经营管理,乐源投资有权对中科京蓝运营进行监督管理。

本次对外投资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事项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广东乐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232MA52DOMK3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乳源县乳城镇阛峰西路1号A栋二楼105E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晖鹏

控股股东:珠海方圆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清

经营范围:投资咨询服务（不含股票、基金、期货、证券、金融、保险投资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乐源投资与公司、中科鼎实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乐源投资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名称:中科京蓝（广东）环境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3、股权结构:中科鼎实以货币认缴出资人民币1,530万元,持有中科京蓝51%的股权;乐源投资以货币认缴出资人民币1,470万元,持有中科京蓝49%的股权。

4、出资来源:中科鼎实自有资金;乐源投资自有资金

5、经营范围:工程设计;专业承包;土壤污染治理;污染场地风险评估与调查;销售建筑材料;设备租赁;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物业管理;城市绿化服务;污水处理;普通货运。

以上信息最终以工商注册为准;本次对外投资各方未签订投资合同。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设立目的及影响

中科鼎实以污染土壤修复为核心业务,具有丰富的项目施工管理经验和完善的环境修复技术体系,为国内较为领先的环境修复工程服务商。乐源投资主要从事投资咨询业务,有较强的投资管理能力。本次双方合作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通过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将促使双方发挥更大的企业价值,共同拓展华南地区土壤修复业务和城市更新业务,并为以后的深度合作奠定基础。未来标的公司成立后将主要投资于环境修复领域,有利于进一步拓展中科鼎实在华南地区的市场份额,巩固市场地位,提高中科鼎实的核心竞争力及综合实力。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优化公司业务结构及战略布局,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本次对外投资将充分发挥中科鼎实与乐源投资的优势,扩大合作领域、深化合作内容。中科京蓝成立后将与中科鼎实共同开展土壤修复业务,并为以后的深度合作奠定基础。未来标的公司成立后将主要投资于环境修复领域,有利于进一步拓展中科鼎实在华南地区的市场份额,巩固市场地位,提高中科鼎实的核心竞争力及综合实力。

2、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尚需获得工商管理部门的批准,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五日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红塔证券为销售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红塔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红塔证券将自2019年03月15日起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投业务
1	004069	南方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	开通
2	004070	南方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	开通
3	004432	南方中证申万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	开通
4	004433	南方中证申万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类	开通
5	004597	南方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	开通
6	004598	南方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类	开通

从2019年03月15日起,投资人可通过红塔证券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等业务。

上述列表中的基金可参与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优惠规则以红塔证券的安排为准。

二、重要提示

1、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投资人可与红塔证券约定定投业务的每期固定投资金额。目前,红塔证券可办理上述适用基金列表中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具体的定投业务规则请参考红塔证券的相关规定。

三、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红塔证券客服电话:956060

红塔证券网址:http://www.hongtastock.com

南方基金客服电话:400-889-8899

南方基金网址:www.nffund.com

四、风险提示:

1、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2、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投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03月15日

建信智享添鑫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3月15日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从2019年3月15日起,开通建信智享添鑫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4798）基金转换业务。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转换业务说明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1、办理时间

本基金的方式运作是契约型、定期开放式。本次开放期为2019年3月6日至2019年3月26日（15个交易日）,在开放期内,投资者可以申请办理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转换业务。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2、适用基金范围

1.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基金与本公司旗下管理并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其他基金,投资者可以在基金的开放期内,申请办理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转换业务。但本基金不可以与下列基金互相转换,下列基金之间也不可以互相转换:

(1) 建信安心回报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0346;C类:000347

(2) 建信鑫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304

(3) 建信鑫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1408;C类:002141

(4) 建信鑫荣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498

(5) 建信现金添益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A类:003022;H类:511660

(6) 建信天添益货币市场基金 B类:003392

(7) 建信恒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394

(8) 建信恒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400

(9) 建信恒远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427

(10) 建信稳定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3583;C类:003584

(11) 建信睿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590

(12) 建信睿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681

(13) 建信鑫瑞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831

(14) 建信民丰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413

(15) 建信福泽安泰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005217

(16) 建信睿和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5375

(17) 建信睿丰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5455

(18) 建信双月安心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530029;B类:531029

(19) 建信周盈安心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530030;B类:531030

(20) 建信全球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39001

(21) 建信新兴市场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39002

(22) 建信全球资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39003

(23) 建信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H类:960028

(24) 建信双息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H类:960029

(25) 建信嘉薪宝货币市场基金 A类:000686;B类:002753

(26) 建信中证政策性金融债1-3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501101

(27) 建信中证政策性金融债8-10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501105

(28) 建信深证基本面6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916

(29) 建信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956

(30) 建信上证社会责任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0090

(31) 建信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0800

(32) 建信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2180

(33) 建信港股通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513680

(34) 建信优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006581

2. 本基金转换业务也适用于本基金与本公司募集管理并且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册登记的下列基金,投资者可以在下列基金的开放期内,申请办理本基金与下列基金的转换业务（即跨TA转换）,本基金可以与下列基金互相转换,下列基金之间不可以互相转换,跨TA转换仅能通过建设银行和本公司直销渠道（直销柜台和网上交易平台）办理:

(1) 建信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165309

(2) 建信双利策略主题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5310

(3) 建信央视财经50指数分级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65312

(4) 建信优势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5313

(5) 建信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165311;C类:165314

(6) 建信丰裕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165317

二、重要提示

1、本公司今后募集管理的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基金转换业务。具体信息可咨询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用）。

2、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包括本公司直销柜台、网上交易平台）及各代销机构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单笔转换的最低份额限制为10份,代销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投资者在办理建信货币市场基金B类份额（003185）的转换业务时,单笔转换转入的最低份额限制为500万份; 建信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仅开通A/B两类份额间（基金代码:A类份额:000693,B类份额003164）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转换业务时,单笔转换基金份额建信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A类不得低于100份,建信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B类份额不得低于30亿份;建信双周安心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代码:530014,B类代码:531014）和建信月盈安心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代码:530028,B类代码:531028）直销柜台的转换业务,暂不适用于其他销售渠道。

3、本公司旗下其他开放式基金的代销机构名单请参见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和公告。本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4、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投资者在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5、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联系方式

客户服务热线: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010-66228000

网址:www.ccbfund.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3月15日